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31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 无故终止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近期学校对执行时限到期的项目进行了结题验收。另有 37 项应结题项目未按《办法》要求参加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被认定为无故终止项目。现予以公布。

《办法》规定：获准立项后，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实施项目计划，自觉接受项目保管理，保证完成研究目标。项目执行期间，因故无法继续开展的项目，可以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终止，完成项目终止审批程序并获准终止。对于未按要求参加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项目，并且未完成项目终止审批程序的项目，视为无故终止项目。

无故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的各级各类项目。并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经支出的经费。

附件: 1. 2021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验收无故终止项目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27 日